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98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博翔

債 務 人 泰圻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宗耀

債 務 人 陳嘉懋

陳佩媛

陳為成（原名：常為成）

一、（一）債務人泰圻貿易有限公司、陳嘉懋、陳佩媛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零壹拾捌萬壹仟捌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至八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二）債務人泰圻貿易有限公司、陳嘉懋、陳佩媛、陳為成（原名：常為成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肆拾玖萬捌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九至十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5 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,按左開利率10%,逾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按 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
一	240,000元	113年6月18日	3.915%	自113年7月19日起
二	960,000元	113年6月28日	3.915%	自113年7月29日起
三	726,440元	113年8月23日	3.275%	自113年9月24日起
四	889,109元	113年7月27日	3.525%	自113年8月28日起
五	180,820元	113年7月16日	3.525%	自113年8月17日起
六	2,905,758元	113年8月23日	3.275%	自113年9月24日起
七	3,556,423元	113年7月27日	3.525%	自113年8月28日起
八	723,290元	113年7月16日	3.525%	自113年8月17日起
九	299,649元	113年2月20日	2.595%	自113年3月21日起
十	1,198,609元	113年2月20日	2.595%	自113年3月21日起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